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內幕消息**

**潛在出售兩項物業**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鴻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擬透過單獨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其擁有之兩項物業(「潛在出售事項」)。該兩項物業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雁塔區曲江池西路8號鴻基紫韻小區6棟2單元20301(「物業一」)及中國西安市雁塔區北池頭二路2號華僑城108坊小區3幢2單元20101(「物業二」)。

物業一及物業二之初始投標價格分別為人民幣7,151,400元及人民幣11,542,200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物業一及物業二之評估價值釐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百貨商場、購物中心及超級市場。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最初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作投資目的，乃有鑒於西安物業市場之上行趨勢，然而自收購以後該等物業已閒置多年。因此，本公司擬實施潛在出售事項，而倘作實，其可以提供更多現金流並加強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對本公司現時可獲得資料之初步評估，並分別計及物業一及物業二之初始投標價，由於有關物業一之潛在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低於5%，故物業一之潛在出售事項(倘作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由於有關物業二之潛在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將超過5%但低於25%，故物業二之潛在出售事項(倘作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倘物業一及物業二之買方為相同人士或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則物業一及物業二之潛在出售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